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份产销量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7年11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夏利系列	0	1100	5941	10597	290	1549
威志系列	0	209	2662	7966	75	524
威乐系列	1186	2463	12892	17834	1721	1834
合计	1186	3762	21185	36368	2086	3907
				23206		34373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2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黄厄文先生(以下简称“黄厄文”)通知,获悉黄厄文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黄厄文先生持有公司股5%以上股东,2017年12月8日将其所持有的2016年9月18日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50万股解除质押登记。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75%。截止本公告日,黄厄文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其中股票质押合计2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68.77%。

备文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账单》。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1.《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投资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1日召

开的2017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7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6日—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9:

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15:00—2017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

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7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全部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会议室(连云港

新浦区花果山大道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关于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

席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

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于2017年12月26日9:00至11:

00,14:00至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

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勋、谭蔚,电话:0518-85153595、85153567,传真:0518-85150105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开发区新高八路4号,邮政编码:222006。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

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7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

定栏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

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件号: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在打勾的栏目填写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若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4.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对前期公告进行自查时发现,

由于工作人员笔误,导致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7-042)的部分信息不准确,现将披露有误的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500万元左右,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